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冀0602执1151号

申请执行人武斌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2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1369号，公民身份号13060319661221034X。

被执行人白永芳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8月18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莲池区史庄街60号32栋2单元40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04197408181220。

被执行人王勇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24日出生，现住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中路15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11024123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(2019)冀060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9月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勇、白永芳所有的位于保定市隆兴中路333号绿都皇城小区11号楼2单元21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 磊

执行员 杨峰锐

执 行 员 李 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王 欣